

力量，在国家经济体系中居于举足轻重的位置，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民营经济在稳增长、促创新、保就业等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。在全球科技创新加速迭代前行，国际形势风云变幻的当下，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。一方面，民营企业蕴藏着丰富的创新资源，科技创新能力也持续增强，可以成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，直面全球科技和产业竞争的主力军。另一方面，民营经济渗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，将供给侧和需求侧紧密链接起来，与老百姓的衣食住行息息相关，通过其自身的转型升级，可以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。

与此同时，我国民营经济对GDP的贡献率从十多年前的不足40%提高到如今的占60%左右。但这并不代表我国民营经济发展已是一片坦途。武汉大学中国新民营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罗知教授曾撰文分析，在对待民营经济方面，部分基层干部思想不解放、服务不主动，企业获得感不强；也有一些地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不健全，导致民营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较高。就罗知的观察，她还发现，不少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依旧存在困难，而大中型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动力不足，产业高端化面临困难。

2023年7月，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》正式颁行，被业界称为“民营经济31条”；9月，国家发改委新设民营经济发展局。这都显示了从中央政府层面要确保民营经济活力的决心。然而，从实践情况来看，诸如民营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，以

及各类所有制企业事实上在全国各地不同的地方未必受到平等对待。也正因此，在今年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李强总理作政府工作报告后，人大审议现场，“民营经济”成为热词。面对政府工作报告中所提“为各类所有制企业创造公平竞争、竞相发展的良好环境”，全国人大代表、上海富申评估咨询集团董事长樊芸专门提到一点——接下来，要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。“民营企业融资为什么这么难，是因为根本上没有解决体制机制问题——容错机制！”樊芸说，“我认为，防止国资流失不应成为牺牲民企合法权益的理由。”在过去一个阶段的调研中，樊芸发现，在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的合作中，有一道跨不过去的门槛——许多国企负责人、司法实践者都怕被扣上“国有资产流失”这顶帽子，因此无论是否属于国有资产流失范畴，都要以国企利益为先，无形抬高了国资持有者的地位。这就无形之中造出国有企业高人一等、民营企业被贬为“干儿子”的环境。在樊芸看来，这不利于市场公平竞争，不利于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。

在接受《新民周刊》记者采访时，樊芸提出，金融系统扶持中小企业发展，是不少国际发达经济体曾行之有效的推动经济发展、创新突破的办法。结合我国实际，樊芸称：“国有四大银行其实可以开出政策白名单制度，

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。对于民营中小企业来说，其目前面临的是贷款期限太短、抵押层数太低。而事实上，一些高新企业几无可能在拿到贷款后不出半年就取得成果。”

樊芸还提到了对一些民营商超征税的问题。在其最初开业时，由于主营蔬菜、副食等等，而获得以农产品行业交税的资质。但之后，由于其广泛开设连锁店于诸多小区门面房等地，而税务部门对之改以征收加工行业之税。两相比较，当然是经营农产品行业之税为少。在该商超经营范围没做重大变更，且为居民线下买菜带来更多便利的情况下，税务部门该有所考虑。

高子程则建议，在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过程中，将保护和救济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举措独立成章，将执法、检查、考核等助力民营经济发展的导向机制独立成章；建议实行有利于中小微民营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规定实行缓征、减征、免征企业所得税、增值税等措施，简化税收征管程序，减轻小型微型民营企业税收负担；建议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、预留采购份额、价格评审优惠、优先采购等措施，提高民营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。

回顾改革开放以来，面对各路资本进入中国市场，一度让外资享受到“超国民待遇”。比如1985年设立的城市维护建设税、1986年设

促进民营企业发展，不是简单地去限定其经营范围，而是推动其依法合规地开展经营活动。